

## 主要股東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條規則而設置之名冊所載，有關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	持有股數
世紀城市(附註i及iii)	1,373,024,977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附註ii及iii)	1,373,024,977
世紀城市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	769,458,989

### 附註：

- (i) 此等股份已披露於董事股份權益之股份權益一欄，羅旭瑞先生經由公司權益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內。
- (ii) 此等公司為世紀城市之附屬公司，彼等所持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已包括在世紀城市所持之權益內。
- (iii) 如已於董事股份權益之股份權益一欄內之附註(b)所述，已包括6,444,444股保留股份。



## 根據第十九項應用指引作出之披露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第19項應用指引」)之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作出下列披露。就此部份而言，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本公司持有富豪72.8%控股权益)及其附屬公司稱為「富豪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富豪集團，稱為「百利保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富豪集團，稱為「百利保/富豪集團」或「本集團」。

### 向一實體作出之貸款(第19項應用指引第3.2.1段)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向盈綽發展有限公司(「盈綽」)(一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持有40%權益、富豪持有30%權益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持有其餘30%權益。中國海外為獨立及與本公司及富豪、彼等各自及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公司。)作出之墊款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	百利保集團 (港幣百萬元)	富豪集團 (港幣百萬元)	百利保/ 富豪集團 (港幣百萬元)
(A) 墊款本金額	1,554.9	1,166.2	2,721.1
(B) 應收利息	216.7	162.5	379.2
(C) 為以下金額所作出之 個別擔保：			
(a) 銀行貸款本金額	1,320.0	990.0	2,310.0
(b) 已支取銀行貸款 之金額	1,004.4	753.3	1,757.7
合共： (A)+(B)+(C)(a)	<u>3,091.6</u>	<u>2,318.7</u>	<u>5,410.3</u>
(A)+(B)+(C)(b)	<u>2,776.0</u>	<u>2,082.0</u>	<u>4,858.0</u>

上述對盈綽作出之墊款包括應收利息總數港幣1,771,600,000元(未扣除港幣933,300,000元撥備，即百利保集團應佔盈綽就赤柱地皮(見下文)之物業發展之預期虧損作出之撥備)乃由百利保集團提供。上述對盈綽作出之墊款包括應收利息總數港幣1,328,700,000元(未扣除港幣700,000,000元撥備，即富豪集團應佔盈綽就赤柱地皮之物業發展之預期虧損作出之撥備)乃由富豪集團提供。該等對盈綽作出之資金乃按照盈綽之股東各自於盈綽之股份權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發放，為無抵押及無確定還款期之墊款，有關利息按優惠利率累計。向盈綽提供該項財務資助，旨在為盈綽發展位於香港赤柱黃麻角道鄉郊建屋地段第1138號(「赤柱地皮」)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資金。赤柱地皮乃由盈綽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政府土地拍賣會上購入。上述擔保由本公司及富豪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就發放予盈綽之3,30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各自按其於盈綽之股權權益比例而個別作出。該銀行貸款為收購赤柱地皮之部份代價重新融資，及為於赤柱地皮之高尚住宅發展項目所需之估計建築成本提供資金。

按上文所示計算基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百利保/富豪集團提供予盈綽之貸款及其他財務資助之總金額，分別為(a)港幣5,410,300,000元(按銀行貸款備用總額計算)及(b)港幣4,858,000,000元(按已支取之銀行貸款金額計算)；參照披露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內之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港幣4,347,000,000元(「百利保有形資產淨值」)，即百利保有形資產淨值之(a)124.5%及(b)111.8%。

###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第19項應用指引第3.3段)**

有關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向聯屬公司(包括盈綽)所提供之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墊款本金額 (港幣百萬元)	應收利息 (港幣百萬元)	為銀行貸款而提供之擔保		
			(i) 銀行貸款本金額 (港幣百萬元)	(ii) 已支取之銀行貸款 (港幣百萬元)	
盈綽	(A) 2,721.1	(B) 379.2	(C)(i) 2,310.0	(C)(ii) 1,757.7	
達展發展有限公司	(D) 138.0 (息率：最優惠利率)	(E) 5.5		無	無
Talent Faith Investments Ltd.	(F) 78.6		—	無	無
耀京投資有限公司	(G) 3.2 (息率：每年10厘)	(H) 0.8		無	無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I) 27.1		—	無	無
8D Matrix Limited	(J) 0.8		—	無	無
合共：(A)+(B)+(C)(i)+(D)至(J)				5,664.3	
(A)+(B)+(C)(ii)+(D)至(J)				5,112.0	

有關向盈綽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第3.2.1段之規定於上文作出披露。

達展發展有限公司(「達展」)先前為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而於一九九九年成為本公司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達展擁有位於香港鴨脷洲東鴨脷洲內地段第129號之發展物業。達展其餘70%股權乃由一間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擁有。墊支款項乃由百利保集團以股東貸款形式作出，但根據成立上述合資公司之股東協議書之條款，該股東貸款並非按百利保集團於達展之股權比例作出，而墊支款項乃為於先前向達展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屬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Talent Faith Investments Ltd. (「Talent Faith」) 先前為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Talent Faith擁有一合資公司之65%權益(該合資公司則持有一位於中國北京之另一合資合營公司之70%權益，其主要經營物業發展業務)。而於二零零零年，Talent Faith成為本公司擁有其50%權益之聯營公司。Talent Faith其餘50%股權乃由一名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擁有。墊款乃由百利保集團根據有關集團出售其於Talent Faith之50%權益與該第三者訂立之協議內之條款，以股東之貸款形式作出，此股東貸款並非按本公司於Talent Faith之股權比例作出，乃旨在向Talent Faith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墊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耀京投資有限公司(「耀京」)原為富豪擁有其50%權益之聯營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一日本餐廳。耀京其餘50%股權乃由一名與富豪、富豪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擁有。墊款乃由富豪集團按富豪當時於耀京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作出，旨在向耀京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墊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耀京成為富豪之一全資附屬公司，並結束其日本餐廳業務。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8D-BVI」)為富豪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中國從事與全國性鐵路光纖寬頻網絡有關之資訊科技業務及發展資訊科技系統、以及推廣及傳播業務。8D-BVI餘下之權益，分別由世紀城市間接擁有10%及羅旭瑞先生間接擁有60%。墊款乃由富豪集團根據富豪於8D-BVI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旨在為8D-BVI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墊款乃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8D Matrix Limited (「8D Matrix」)為富豪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傳播、推廣及資訊科技業務。8D Matrix餘下之權益，分別由世紀城市間接擁有10%及羅旭瑞先生透過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8D-BVI)間接擁有60%。墊款乃由富豪集團根據富豪於8D Matrix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旨在為8D Matrix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墊款乃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按上述基準計算，百利保/富豪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之總金額分別為(a)港幣5,664,300,000元(按給予盈綽之銀行貸款備用總額計算)及(b)港幣5,112,000,000元(按盈綽已支取之銀行貸款金額計算)，即百利保有形資產淨值之(a)130.3%及(b)117.6%。

以下為上述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應佔之權益：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應佔權益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5,125.8	2,910.0
流動資產	15.6	5.9
流動負債	(130.9)	(76.2)
非流動負債	(8,502.4)	(5,032.9)
負債淨額	(3,491.9)	(2,193.2)

於若干貸款協議中，控股股東須特定履行責任之契諾(第19項應用指引第3.7.1段及第3.7.2段)

### 第19項應用指引第3.7.1段

於富豪集團下述貸款之有關協議，本公司及富豪之控股股東須特定履行責任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償還銀行 貸款餘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最後到期日	特定 履行責任
富豪集團	(a) 1,079.5 (b) 3,822.1	二零零七年七月 二零零四年九月	附註(i) 附註(ii)
合共：		4,901.6	

#### 附註：

- (i) 世紀城市(其持有本公司59.2%股份權益，而本公司則持有富豪72.8%股份權益)之主席兼控權股東羅旭瑞先生及/或其直屬家族成員或信託，或彼等擁有實益權益之信託(統稱「羅先生」)不得終止維持其於富豪(直接或間接)之控股權(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管控股。
- (ii) 羅先生不得終止在富豪(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控股權益。

違反上述特定履行責任將構成銀行貸款之違反事宜，藉此，根據銀行融資之有關條款及條件，銀行貸款可能即時到期，而有關貸款人亦可能要求即時償還貸款。

### 第19項應用指引第3.7.2段

違反上述貸款協議若干條款之詳情已載於簡明綜合賬目附註二內。